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松规〔2025〕5号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8日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关于推动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部署，市委、市政府决定在松山湖系统谋划建设全市科技金融集聚区。为加快完善松山湖科技金融业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扶持力度，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市、园科技金融发展现状，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目标

通过科技金融集聚区建设，松山湖金融业态逐渐完善，金融资源日益丰富，金融主体服务科技和产业能力全面提升，实现集聚百家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形成千亿产业基金集群和打造万家政企共享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任务目标，将松山湖科技金融集聚区建设成为服务全市“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的特色金融功能区。

二、主要建设内容

围绕市委、市政府对松山湖科技金融集聚区的定位和目标，松山湖将进一步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推动科技金融创新发展，强化金融主体服务能力提升，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保障和支

撑。主要包括集聚科技金融机构，培育创投基金集群和做大做强松山湖母基金体系，鼓励引导创投机构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投长期，完善国企创投考核机制，优化私募投资企业注册机制；创新科技信贷产品和服务，鼓励银行优化科技信贷考核机制，推动金融五篇文章协同发展；发挥科技保险支持创新的减震器和稳定器作用，丰富和完善外汇政策供给，支持创新“并购+”组合融资服务，强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支撑；加强高端金融人才队伍建设，营造高端金融氛围；健全金融领域风险防范机制。

三、工作措施

（一）推动科技金融业态提级聚能

1. 全力建设科技金融集聚区首开区，打造科技金融服务新高地

加强科技金融产业空间规划与建设，严格遵循高标准要求，保障首开区空间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以满足科技金融产业发展需求。完善宜业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区域综合服务能力，为首开区内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鼓励运营单位制定具有竞争力的租金政策，减轻入驻机构经营成本压力，吸引更多优质科技金融企业入驻。引导运营单位加强配套保障服务，为入驻机构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支持，为首开区私募基金提

供便捷注册和一站式入驻服务。

2. 支持持牌金融机构总部及其专业子公司、分支机构、专营机构集聚发展。对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地方法人银行等金融机构总部、专营机构、分支机构以及外国及港澳台银行给予奖励，最高 1000 万元；对金融控股公司、持牌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以及其他持牌金融机构给予奖励，最高 200 万元；鼓励上述公司和机构增加资本金，提高业务规模、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给予增资奖励，最高 200 万元。

3. 支持私募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集聚发展。对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上述机构按机构类别和实缴规模给予奖励，最高 100 万元。同时，松山湖母基金可根据基金管理办法，对相关基金进行配资。

（二）支持金融服务科技产业发展

4. 鼓励创新科技信贷服务，做大信贷规模

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获得信用贷款或融资担保贷款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按一定比例给予贴息及担保费补贴支持。建立健全科技型企业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对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所产生的

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鼓励金融机构与松山湖管委会联合开发“专精特新贷”“天使贷”“园区保”等政策性融资产品，支持“园区贷”产品在松山湖的推广应用，支持探索“股贷债保”联动等创新模式，对联合推出的创新产品，在园区现有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融资支持政策基础上可适度予以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创新信贷产品与服务，对入选松山湖金融“五篇大文章”创新案例的申报机构给予奖励，最高 20 万元。

5. 支持发展科技保险，增强科技创新保障

鼓励保险公司围绕企业在创新研发、生产运营、市场推广及成果转化等重点环节，新材料、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研发相关科技保险产品。重点支持“概念验证及中试验证综合险”以及首台（套）设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针对研发投入和新技术新产品应用而开发的新型综合保险。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科技型企业（满足其中一项即可）向保险公司投保科技保险，给予保费补贴，最高 20 万元。

6. 支持风投创投机构发展，鼓励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鼓励风投创投机构长期在松山湖展业，推动发展耐心资本，

培育天使投资人、天使投资基金、天使+孵化等各类市场主体。营造良好的风投创投氛围。鼓励创投机构加大投早、投小、投硬科技，长期支持陪伴科技创新企业成长壮大。对创投机构给予投资溢价奖励，最高 100 万元；创投机构投资松山湖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项目退出投资本金亏损的，给予补偿，最高 500 万元。对创投机构投早、投小、投硬科技项目规模和数量进行年度综合排名，对排名前三的机构给予奖励，最高 20 万元。

7. 支持创新“并购+”组合融资服务，鼓励龙头做大做强

支持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企业开展并购重组。鼓励金融机构为并购重组及后续运营提供并购贷款、并购保险、并购债券等金融工具，丰富并购重组融资渠道。鼓励松山湖国企、松山湖母基金与有能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开展企业风险投资（CVC），围绕本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并购重组。支持松山湖母基金与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8. 完善外汇政策供给，提升科技型企业抗风险能力

积极助力外汇领域深化改革，进一步完善汇率避险县（镇）域服务，持续提升外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水平。支持银行为园区中小微企业免保证金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松山湖设立汇率避险风险补偿基金，每年总规模 500 万元，对银行未获偿付的

实际损失予以补偿。鼓励园区中小微企业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汇率避险，按企业外汇衍生品年度履约金额分段累进予以奖励。

（三）搭建科技金融生态

9. 鼓励优化科创信贷考核，完善国企创投考核机制

鼓励银行机构单列科技型企业贷款的信贷规模，建立差异化的考核激励制度，对于科技信贷规模增长较快的银行机构，鼓励银行内部通过调高绩效评价档次等方式对科技信贷规模增长较快的银行机构给予奖励倾斜。优化国企创投考核，建立健全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长周期考核评价机制，注重整体效能评价，不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作为主要考核目标。鼓励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内部实施有效的管理人员约束和激励机制，并与投资效益相结合。

10. 加强数据平台建设，加快金融积分应用落地

支持打造“数字松山湖”计划，在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现有数据库基础上，继续打通数据壁垒，推动跨部门、跨层级和政企逐渐形成数据共享机制，并按照科技创新企业和产业企业特点建立相应金融积分（创新积分、碳积分）评价制度，把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打造为松山湖金融数据及征信服务基础设施平台，深度挖掘企业信用信息，推动政务数据面向金融场景的有

序合规开放。推动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与“企莞家”“信易贷”等市级平台高效联动，加快企业画像和积分数据在金融服务场景应用落地，助力银行、投资机构等的风险识别，提升企业的金融服务效率。

11. 加强金融人才引育，营造高端金融氛围

加大金融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支持金融领域人才申报东莞人才认定，对经认定的金融人才在政策补贴、住房、教育、医疗等方面予以支持。引入国家、大湾区、省级和市级的各类高端金融会议，持续开展“松湖金融大讲堂”、路演、培训、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科技金融活动。通过高端金融活动汇集整合各方资源，加强交流对接，深化务实合作。

12. 健全防范风险机制，增强金融风险防控能力

推动建立科创金融自动化数据采集处理通道和本地化监管数据资源库，搭建金融风险监测平台，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干预。围绕科创贷款、科创企业上市、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等重点环节，定期分析金融风险状况。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的金融行政执法和司法协同处置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四、附则

（一）本措施所需资金由园区保障为主，实行预算总额控

制，每年安排原则上不超过 3000 万元。具体视预算使用情况，可分期申报和拨付。市根据工作成效适当安排资金，支持集聚区高质量发展。

（二）本措施适用于在松山湖范围内实际经营，近三年无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本措施相关条款如与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以上位法和制定主体层级较高的文件内容为准。

（四）本措施由松山湖管委会负责解释。

（五）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政策实施期间，如因形势变化确需修订本措施相关条款，应由政策制定单位组织评估并提出修订建议，按程序报批后发布。

附件：奖励补偿补贴方案

附件

奖励补偿补贴方案

1. 支持持牌金融机构总部和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方案

名目/范围	机构级别	金额（万元）
仅限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地方法人银行、外国及港澳台银行	地方法人银行总部	1000
	市级分支机构	500
	专营机构	300

2. 金融控股公司、持牌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其他持牌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方案

名目/范围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奖励补偿补贴方案第1点持牌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	1亿元及以上	200
	1亿元以下	100
其他持牌金融机构（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万元及以上	50

3. 金融控股公司、持牌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其他持牌金融机构增资奖励方案

名目/范围	新增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第1点持牌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其他持牌金融机构（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10亿元及以上	200
	5亿元及以上，10亿元以下	100
	1000万元及以上，5亿元以下	50

4. 私募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一次性奖励方案

名目/范围	实缴规模	金额（万元）
私募投资基金	1亿元及以上	公司制 50，合伙制 20
QFLP 基金	1亿美元及以上	100

	5000 万美元及以上，1 亿美元以下	80
	1500 万美元及以上，5000 万美元以下	50
S 基金	5 亿元及以上	100

5. 信贷创新奖励及发展方案（贷款贴息及担保费补贴具体以《东莞松山湖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为准，风险补偿具体以《东莞松山湖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实施办法》为准）

名目/范围	补贴标准	金额（万元）
贷款贴息	按最高不超过贷款时 1 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予以贴息，若贷款利率低于 LPR 的，按最高不超过贷款利率的 35%予以贴息。对于企业的首笔贷款，贴息比例提高 20%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 30 万元
担保费补贴	对企业贷款实际支付的担保费，以 1%/年的担保费率为补贴基准，对企业实际担保费率不超过基准的部分，按最高不超过实际担保费率的 50%给予补贴；实际担保费率超过基准的，按最高不超过基准费率的 50%给予补贴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30 万元
风险补偿	对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业务发生的本金损失，给予 30%的风险补偿。其余贷款本金损失、贷款利息损失以及追偿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加盟银行承担	单个企业各类融资项目融资损失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松山湖金融五大篇章创新案例	对金融机构围绕金融五大篇章报送的创新案例进行综合评价，对成功入选松山湖金融五大篇章创新案例的申报机构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	最高 20 万元

6. 科技保险补贴（具体以《东莞松山湖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为准）

名目/范围	补贴标准	金额（万元）
科技保险补贴	对投保科技保险的企业，按最高不超过其实际支付保费的 30% 给予补贴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20 万元

7. 创投机构溢价奖励、风险补偿、评比奖励

名目/范围	奖励/补偿标准	金额（万元）
创投机构投资溢价	投资收益达到 2000 万元以上，按投资收益 2% 奖励	最高 100 万元
创投机构投资松山湖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项目本金损失补偿	按投资损失本金的 10% 给予补偿	最高 500 万元
投早、小、硬科技项目投资奖励	按投资项目的规模和数量进行年度综合排名，排名前三的机构给予奖励	最高 20 万元

8. 汇率避险风险补偿和外汇衍生品履约奖励（具体以管委会出台的外汇政策为准）

名目/范围	奖励/补偿标准	金额（万元）
汇率避险风险补偿	按银行未获偿付的实际损失的 40% 给予风险补偿	每年总规模 500 万元，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外汇衍生品履约奖励	按企业外汇衍生品年度履约金额分段累进予以奖励（7 天以内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纳入资助范围）	单个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履约奖励总额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9. 其他

本措施相关条款如与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以上位法和制定主体层级较高的文件内容为准。本办法与松山湖高新区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级政策中要求高新区配套或分担的部分，按照同一项目“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措施所有一次性奖励仅适用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后在松山湖实际运营的机构，不对既往存量进行奖补。一次性奖励外，同一机构在多项评比获得奖励的，仅发放最高额奖励。同时，一次性奖励中，奖励补偿方案中第 1 点和第 2 点奖励措施不可同时享受。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8 日印发
